

(十二) 什么情形下适用小额速调程序?

小额速调程序适用于投资者与已加入小额速调机制的市场机构间的诉求金额较少且纠纷事实比较清楚、争议相对较小的证券期货纠纷。

(十三) 如何保障调解协议的履行?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通过司法确认、公证或者仲裁程序赋予调解协议相关效力和执行力。

(十四) 损失核算业务的范围是什么?

目前,损失核算业务范围主要是证券虚假陈述类侵权案件的投资者损失核算,包括投资差额损失计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计算、佣金、印花税及资金利息计算,其中买入均价、系统风险扣除有多种计算方法供选择。

(十五) 哪些主体可以委托中心提供损失核算服务?

目前,中心主要接受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损失核算委托。投资者也可以在诉讼中申请管辖法院委托中心核算损失。另外,在中心受理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案件中,投资者也可申请中心核算损失。

(十六) 如何委托中心提供损失核算服务?

司法机关委托中心提供损失核算服务的,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提供规范格式的证券交易记录。

(十七) 如何确定损失计算方法?

中心可提供不同的损失计算方法,委托人在正式委托前可与中心进行沟通咨询,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具体算法。

(十八) 委托书应包含哪些内容?

委托书应包含投资者人数、案名、实施日与揭露日、买入均价算法、是否扣除系统风险及扣除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附投资者名单,落款处应由委托人盖章。中心提供委托书模板供参考使用。

(十九) 中心对交易数据格式有何要求?

为提高损失核算效率,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中心要求的电子证券交易记录(EXCEL格式),委托人应尽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调取投资者交易记录,若提供券商交易记录或者原告手录交易记录的,也须符合中心的数据格式要求。具体格式要求可向中心咨询。

(二十) 损失核算业务是否收取费用?

目前,中心提供损失核算服务不收取费用,损失核定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钻石

交易中心B座1-2楼 邮编:200135

电话:400-666-0717

(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官网:lsc.isc.com.cn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调解问答

(Q&A ON MEDIATION)



广西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The Guangxi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Futures And Funds



广西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Guangxi

(一)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调解受理范围是什么?

中小投资者与市场机构因合法投资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

注意: 1.市场机构必须是证监会的监管对象,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如果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者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发生纠纷,不属于中心的调解范围。2.非直接投资行为导致的纠纷不属于中心的调解范围,如购买产品咨询问题未得到解答,服务人员态度不佳等。

(二) 如何理解调解的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具有两层含义:

1.调解的启动需要双方自愿,即申请人申请调解后,中心需征求被申请方的调解意愿,双方都自愿加入,调解方可启动。

2.调解能否成功,取决于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中心在调解中起到沟通、疏导的作用,但不会强迫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决定。

(三)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的调解具有哪些优势?

1.中心的调解相对于诉讼、仲裁等方式,周期更短;

2.中心的调解形式灵活多样,可以通过电话、网络、面谈等多种方式;

3.中心调解不成功的,不影响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四) 如何申请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的调解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申请:

- 1.登陆中心官网(lsc.isc.com.cn)进行在线申请;
- 2.登陆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调解服务专区进行在线申请;
- 3.通过中心及各地调解工作站现场申请。

(五) 调解一定能成功吗?

中心是独立的第三方调解组织,不是行政监管机构,不具有监管权力,调解协议是否达成基于双方自愿原则,因此调解不一定能成功。

调解只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之一,调解不成功,当事人依然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 调解收费吗?

中心是公益性的调解组织,调解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七)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1.提出、变更、撤回调解请求; 2.选定调解员; 3.申请调解员回避; 4.决定接受、不接受或终结调解,《证券法》规定不得拒绝调解的除外; 5.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与调解; 6.邀请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作为辅助人员参与调解; 7.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八)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应承担如下义务:

- 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提供证明材料;
- 2.遵守调解规则,积极配合调解工作;
- 3.对调解过程、内容和调解协议等保密;
- 4.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5.遵守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签订的其他协议安排。

(九)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有哪些调解程序?

中心的调解程序包括三种: 简易调解程序、普通调解程序与小额速调程序。

(十) 什么情形下适用简易调解程序?

简易调解适用于标的数额较小或不涉及资金、股权等给付义务,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纠纷。

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员应自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20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经当事人同意可延期,总期限不超过30日。

(十一) 什么情形下适用普通调解程序?

普通程序适用于争议较大、标的额较高或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纠纷。

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员应自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调解。经当事人申请且中心或分支机构同意可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